

和平期间, 生活在种族隔离下的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的地位更加恶化,

关注由于种族隔离措施而被迫逃离南非和纳米比亚从而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及难民妇女提供援助措施的第1986/25号决议;

2. 敦促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加强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外以及在前线国家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支持和声援, 并特别采取下列措施:

(a) 尽可能广泛散播有关难民妇女和儿童情况的资料;

(b) 向身为种族隔离受害者的难民妇女和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c) 向民族解放运动的妇女提供援助, 从而使她们得以参加各种主要的国际会议和讨论会并从事巡回演说, 以进一步促进国际声援被压迫的妇女;

(d) 支持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进行的项目和活动, 特别是有关难民妇女和儿童的项目和活动;

3.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紧密协调, 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秘书处新闻部之间的紧密协调, 以期尽量使人们了解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4. 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1988年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项目, 即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合作, 举行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及向他们进一步提供援助的措施方法的一次讨论会;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项目下, 审议向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的措施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⑧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⑨并听取了高级专员1986年11月7日和11日所作的发言,^⑩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18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满意地注意到在最近又有些国家加入之后,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⑪和1967年《议定书》^⑫的缔约国目前已增至一百零一个, 并且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通过关于这两项文书的《日内瓦宣言》,^⑬

深为关切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世界各地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问题,

特别关切在各个区域, 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祉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和其他形式的暴行继续受到严重的危害,

强调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 特别是鉴于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不断遭到侵犯,

强调必需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 协助高级专员努力推动迅速和持久地解决难民问题,

又强调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适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

⑧《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2号》(A/41/12)。

⑨同上, 《补编第12A号》(A/44/12/Add.1)。

⑩同上,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39次会议, 第9至16段, 和第42次会议, 第98至103段。

⑪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189卷, 第2545号, 第150页。

⑫同上, 第606卷, 第8791号, 第267页。

⑬《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2A号》(A/41/12/Add.1), 第127段。

还强调国际社会亟需向那些眼前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继续提供援助和重新定居机会，特别是在第一避难国继续慷慨收容经由海陆两路抵达的难民的区域，

赞扬不顾本身的严重经济和发展问题，仍然继续接纳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的国家，

喜见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许多国家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财政管理事务的意见^⑥以及高级专员对这些意见的反应，^⑦

喜见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继续不断增长的 合作，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并且有效率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向去年在执行任务时牺牲的四名工作人员致敬；

2. 坚定重申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继续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促进这个职责的切实执行；

3.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以增加其普遍性；

4. 谴责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 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和其他形式的暴行以及对漂流海上的寻求庇护的人不予拯救的行为；

5. 欣慰高级专员所采取的安排已大量增加了漂流海上寻求庇护的人的获得拯救，并且预防性措施也已使难民船遭受海盗攻击的数目减少了；

6. 促请所有国家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主管机关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

^⑥同上，《补编第 5 E 号》(A/41/5/Add.5)，第一节。

^⑦同上，第二节。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有很多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目前正受到拘留或遭到类似的限制性措施，并喜见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结论；^⑧

8. 认识到必须制定确定难民地位或给予庇护的公平和迅速的程序，以便除其他事项外，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免受无理或不当的长久拘留或停留在难民营，并促请各国制定这类程序；

9.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所作的努力，为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包括适当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通过在避难国定居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10. 认识到寻求难民问题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又认识到在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时，必须探讨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从原籍国外流的原因，并注意到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⑨

11. 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并重申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原则，促请国际社会援助收容国，以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这些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出现所增添的负担；

12.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把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所提倡的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的概念付诸实施所作的工作，^⑩促请他同各有关国际机构充分合作，继续在任何适当地点进行这项工作，并且还促请各国政府支持这种努力；

13. 强调面向发展的组织和机构在执行有利于难民和回返者的方案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促请高级专员加强同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14. 赞扬促进实现持久解决办法并慷慨捐助高级专员方案的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15.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为确定并满足难民

^⑧同上，《补编第 12 A 号》(A/41/12/Add.1)，第 128 段。

^⑨A/41/324，附件。

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所作的努力, 并促请他继续这种努力;

16. 敦促各国政府本着各国分担负担的精神慷慨捐助高级专员方案, 以确保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5.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所造成的骇人听闻的毁灭性影响对国家稳定和人类幸福依然是一个威胁, 从而严重威胁到许多国家的安全和发展,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2号决议, 其中决定于1987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根据秘书长倡议的部长级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任务是产生全球性行动, 来表达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志, 并作为打击一切形式的严重而复杂的国际毒品问题的一种手段,

赞赏地注意到1986年2月17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作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筹备机关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的重要工作,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28号决定,

考虑到国际社会为了对付毒品问题的威胁, 通过了许多区域间和区域性的、多边和双边的宣言和倡议, 以期谴责和打击以至彻底根除毒品问题, ①

①例如除其他外, 举行了下列会议和通过了下列倡议:

1986年4月22日至26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美洲麻醉药品贩运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美洲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使用和生产以及非法贩运的行动纲领》;

1986年5月4日至6日在东京经济首脑会议上发表的题为“展望更美好的未来”的《东京宣言》(见A/41/354, 附件一, 第5段);

1986年6月23日至24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第十九次部长级会议;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对会议筹备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并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欣悉秘书长保证在1986-1987两年期经常预算中匀支举行该会议的费用, 同时又不影响联合国在麻醉品管制领域目前正在进行的活动、方案和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现况的报告, ②

1. 请所有国家再次确认国际社会的承诺, 表明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活动所造成威胁的政治意志, 最高度地重视将于1987年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并积极参加该会议, 以期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一切形式的毒品问题的全球性普遍合作行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作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筹备机关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③以及该报告内载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28号决定通过的各项建议, 理事会该项决定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 会议筹备机关应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第二届会议;

3. 请会议筹备机关在其于1987年2月在维也纳

1986年7月28日至8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区域间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各项建议(见A/41/559, 第10段);

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经济宣言》(见A/41/697, 附件, 第二节);

1986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十次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高级官员关于毒品问题的会议;

1986年10月8日至10日在墨西哥瓦利亚塔港举行的司法部长和检察总长区域会议通过的《瓦利亚塔港宣言》(A/C.3/41/5, 附件);

1986年10月20日在伦敦举行的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内政和司法部长会议;

1986年9月15日至19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防止和减少对麻醉品需求问题的区域间会议的各项建议(A/C.3/41/7, 附件, 第84段)。

②A/41/665和Add. 1。

③A/CONF.133/PC/6。